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对荣泰健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5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5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44.66元，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155.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总额5,511.2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72,643.73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1月5日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在扣除发行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38,200.00	28,200.00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4,300.00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347.10	6,072.46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20,173.67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3,897.60	13,897.60
合计		99,918.37	72,643.73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本次置换情况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1月18日出具的《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审（2017）0063号）确认，截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9,377.7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7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28,200.00	7,139.35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00.00	918.83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6,072.46	1,169.61
4	改扩建厂房	20,173.67	-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3,897.60	149.91
合 计		72,643.73	9,377.70

（二）本次拟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1	健康产品生产基地新建项目	7,139.35	7,139.35
2	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918.83	918.83
3	体验式新型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169.61	1,169.61
4	改扩建厂房	-	-
5	销售渠道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149.91	149.91
合 计		9,377.70	9,377.70

综上，本次使用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7年1月17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人民币9,377.70万元。先期投入募集资金的自筹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不涉及银行贷款，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

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1、荣泰健康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荣泰健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东兴证券同意荣泰健康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飏
金国飏

徐奕
徐 奕

